

证券代码: 300466

证券简称: 赛摩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16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张传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张传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张传红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徐工集团齿轮厂任职企业主管；2004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系赛摩智能前身，以下简称“赛摩有限”）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供应商评审主管；2011年10月至今在赛摩智能任职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供应商评审主管；2011年10月至今，担任赛摩智能职工代表监事。

张传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张传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